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4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8日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张贴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2022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未发现2022年11月18日张贴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我局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REDACTED]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张贴了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2023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未发现2022年12月12日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对你餐饮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行为进行立案，经调查，你餐饮店确实存在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违法事实。2023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行为，是因为餐饮店太忙，对此项工作不重视造成的记录表丢失，没在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餐饮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餐饮店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你餐饮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和陈述情况各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行为的认可事实。

5.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该餐饮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我局要求该餐饮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4 月 18 日，我局对你餐饮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餐饮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REDACTED] 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保持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

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餐饮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对你餐饮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给与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餐饮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餐饮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仲崇立 联系电话:15225207003

联系地址:民权县嵩山路14号。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份

